

机构代码：2020001004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10018 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大奥通讯器材商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95804944J)

法定代表人：李美芳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547 号裙房 1 层 102-109、125-135, 2 层 210-255, 3-4 层

本机关查实，你单位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设备 ARS-Aiplus05 蓝牙耳机 16 台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四联。三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